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电气”)的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其发行股份购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钦州港”)100%股权、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100%股权和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拖”)57.57%股权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已于2012年11月30日出具了《关于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分别于2012年12月25日、2013年8月27日、2013年12月3日出具了《关于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关于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后，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取消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12月2日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出具大信验字[2013]第29-00003号《验资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3年12月9日就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登记事宜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本所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向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共 2 名特定对象发行 690,026,949 股股份，购买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港 100%股权和北拖 57.57%股权以及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钦州港 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防城港 100%股权、北拖 57.57%股权和钦州港 100%股权。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实施情况

如《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所述，2013 年 11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53 号)，核准本次交易。

根据(1)防城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11 月 29 日换发的防城港《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600000003308)、防城港经修订及备案的现行《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及说明，(2)防城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11 月 28 日换发的北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600400000074)、北拖经修订及批准的现行《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及说明，以及(3)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11 月 29 日换发的钦州港《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700000006078)、钦州港经修订及备案的现行《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及说明，防城港 100%股权、北拖 57.57%股权和钦州港 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为防城港 100%股权、北拖 57.57%股权和钦州港 100%股权的持有人。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新股发行登记实施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12月2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3]第29-00003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690,026,949元经审验已足额到位。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于2013年12月9日受理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帐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690,026,949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690,026,949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832,149,558股。

此外，如《法律意见书》、《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重组报告书》等所述，公司与交易对象确定及实施本次交易已取得相关的批准/授权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项下交易对象确定及发行股份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以及公司新增股份申请登记后，公司还应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并就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 结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项下交易对象确定及发行股份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新股发行登记等手续已在各相关重大法律方面得到适当履行和实施，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实施结果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尚需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并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王玲 律师

经办律师：王立新 律师

焦福刚 律师

肖兰 律师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